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KS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文件日期]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KSL Enterprises Limited (「KSL Enterprises」)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李啟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VLA」)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工程 諮詢服務
啓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啓信建築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在香港提供 承包及項目 管理服務
Centre For Research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CRPD」)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200港元	100% (間接)	舉辦持續專業 發展課程、 研討會及 會議並出版 技術書籍

除VLA採用十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七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除任何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KSL Enterprises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CRPD及啓信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吾等審核。CRPD及啓信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李惠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VLA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李惠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45,678	63,413
銷售成本	6	<u>(17,033)</u>	<u>(21,686)</u>
毛利		28,645	41,727
其他收入	5	118	1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u>(7,096)</u>	<u>(11,805)</u>
經營溢利		21,667	30,077
融資成本	9	<u>(181)</u>	<u>(1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所得稅開支	10	<u>(3,563)</u>	<u>(4,95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7,923</u>	<u>24,95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7.5港仙</u>	<u>10.4港仙</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922	15,6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553	16,48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10,710	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089	7,724
		23,352	52,525
資產總額		39,274	68,22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	18	20	20
保留盈利		27,852	52,810
權益總額		27,872	52,8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	171
		—	1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89	2,885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21	1,779	—
借款	19	5,996	5,858
應繳稅項		2,138	6,478
		11,402	15,221
負債總額		11,402	15,3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274	68,222
流動資產淨額		11,950	37,3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72	53,00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匯總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結餘	20	9,929	9,9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7,923	17,92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u>	<u>27,852</u>	<u>27,872</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結餘	20	27,852	27,8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4,958	24,95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u>	<u>52,810</u>	<u>52,8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2(a)	10,216	4,979
已付稅項		(3,525)	(611)
		<u>6,691</u>	<u>4,36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	1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6)	(1,326)
		<u>(2,586)</u>	<u>(1,20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		(60)	—
償還銀行借款		(348)	(358)
就融資租賃支付利息		(2)	—
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		(179)	(168)
		<u>(589)</u>	<u>(5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16	2,6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3</u>	<u>5,08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5,089</u></u>	<u><u>7,724</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onic Solutions Limited（「Sonic Solutions」），Sonic Solution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啟信博士（「李博士」）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土木工程領域。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各集團實體受李博士控制。透過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日期]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李博士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呈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尚未生效亦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但尚未生效，亦尚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 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衍生工具及 持續對沖會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
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截至各年度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可通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貴集團即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所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在議價收購中，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任何過往持有權益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貴集團對實體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着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d)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合）。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	租期及 50年的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對須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出租物業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中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賃承擔（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j) 在建建築合約

在建建築合約按成本加適當比例的應佔利潤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在建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間接開支。

貴集團就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應收保留款項內。貴集團就所有進行中的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k)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o)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款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確認。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資料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u)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 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承包收入

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必須能可靠地計量。合約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客戶確認的建設工程確定。

(b) 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提供工程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取補助以及 貴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y)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 貴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個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2,000港元及4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及三名客戶個人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0%及48%。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約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 貴集團有充足的內部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年結日的即期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9	—	—	1,489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7,275	—	—	7,275
	<u>8,764</u>	<u>—</u>	<u>—</u>	<u>8,764</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9	—	—	2,819
融資租賃負債	232	174	—	406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748	—	—	6,748
	<u>9,799</u>	<u>174</u>	<u>—</u>	<u>9,973</u>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照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附註19)	5,996	6,029
總權益	27,872	52,830
資產負債比率	22%	11%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

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考慮到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計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不景氣或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資產持續於業務中使用基準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

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產生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其償還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截至建築工程個別合約日期所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的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年度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工程諮詢	31,319	39,122
承包	9,748	12,870
項目管理	4,071	11,180
其他	540	241
	<u>45,678</u>	<u>63,413</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4	85
其他	4	70
	<u>118</u>	<u>155</u>

管理層根據 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董事以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制定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 貴集團制定的工程設計自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項目管理：總體規劃、管理、提供技術意見及監督施工現場。

其他：在香港組織連續的專業學習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銷售技術書籍。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借款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31,319	9,748	4,071	1,041	46,179
分部間收益	—	—	—	(501)	(501)
外部收益	31,319	9,748	4,071	540	45,678
分部業績	17,773	4,592	3,239	(341)	25,2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98)
財務成本					(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所得稅開支					(3,563)
年內溢利					17,923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	168	34	14	—	216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081	4,781	1,055	245	13,162
未分配資產					26,112
資產總值					39,274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69	70	—	239
分部負債	1,093	2,001	101	73	3,268
借款					5,996
應繳稅項					2,138
負債總額					11,40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程諮詢 千港元	承包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總收益	39,122	12,870	11,180	841	64,013
分部間收益	—	—	—	(600)	(600)
外部收益	39,122	12,870	11,180	241	63,413
分部業績	22,734	7,690	8,964	(377)	39,0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34)
財務成本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909
所得稅開支					(4,951)
年內溢利					<u>24,958</u>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	203	49	42	—	294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750	4,137	7,756	227	24,870
未分配資產					43,352
資產總值					<u>68,222</u>
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3	241	209	—	623
分部負債	1,632	1,288	283	73	3,276
借款					5,638
應繳稅項					6,478
負債總額					<u>15,39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釐定 貴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及市場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4及1名客戶單獨貢獻逾10%的 貴集團收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58%及34%。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諮詢	238	1,489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13)	216	204
租賃資產折舊 (附註13)	—	90
製圖	210	233
汽車開支	313	332
經營租賃費用	138	168
印刷及文具	170	150
借調費	426	424
員工成本 (附註7)	11,772	14,081
分包費用	3,185	3,994
其他開支	365	521
	<u>17,033</u>	<u>21,68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43	43
樓宇管理費	88	72
自有資產折舊 (附註13)	1,236	1,457
娛樂	971	615
保險	240	253
上市開支	—	[編纂]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8	72
物業的經營租金	13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3,402	4,526
差旅	251	65
其他開支	466	725
	<u>7,096</u>	<u>11,805</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761	18,160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413	447
	<u>15,174</u>	<u>18,607</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循強積金計劃條例。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博士	—	1,912	—	15	1,927
	—	1,912	—	15	1,927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博士	—	3,144	—	16	3,160
	—	3,144	—	16	3,160

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執行董事譚怡碩先生、陳建邦先生及曾兆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高志強先生於[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除李博士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未獲委任且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258	3,724
酌情花紅	285	516
退休計劃供款	60	62
	<u>3,603</u>	<u>4,302</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酬金範圍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 – 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79	168
	<u>181</u>	<u>168</u>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63	4,951
所得稅開支	<u>3,563</u>	<u>4,951</u>

由於貴集團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財務資料中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按16.5%的稅率計算	3,545	4,935
不可扣稅開支	1	1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42	24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	(9)
稅務優惠	(10)	—
所得稅開支	3,563	4,951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編纂]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派付或宣派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劃撥予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現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3,420	1,015	1,673	1,066	17,174
添置	—	1,801	676	239	2,716
出售	—	(420)	—	(226)	(64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420	2,396	2,349	1,079	19,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80	470	934	434	2,118
年內扣除 (附註6)	372	464	400	216	1,452
出售	—	(157)	—	(91)	(24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52	777	1,334	559	3,3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2,768	1,619	1,015	520	15,922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3,420	2,396	2,349	1,079	19,244
添置	—	9	1,085	623	1,717
出售	—	—	—	(239)	(23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3,420	2,405	3,434	1,463	20,7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652	777	1,334	559	3,322
年內扣除 (附註6)	373	481	603	294	1,751
出售	—	—	—	(48)	(4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025	1,258	1,937	805	5,0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2,395	1,147	1,497	658	15,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2,768,000港元及12,39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乃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19)。

租賃物業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12,768	12,395
	<u>12,768</u>	<u>12,395</u>
(b) 汽車包括下列由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450
累計折舊	—	(90)
	<u>—</u>	<u>(90)</u>
賬面淨值	<u>—</u>	<u>360</u>

14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7,418	15,915
應收股東款項	10,710	28,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9	7,724
	<u>23,217</u>	<u>51,952</u>
總計	<u>23,217</u>	<u>51,95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89	2,819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5,996	5,638
融資租賃負債	—	391
	<u>7,485</u>	<u>8,848</u>
總計	<u>7,485</u>	<u>8,848</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41	15,4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2	1,058
	<u>7,553</u>	<u>16,488</u>

附註：

(a) 概無授予客戶信用期。當向客戶發出發票時，貿易應收款項即時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484	10,299
31至60天	1,100	2,105
61至90天	260	140
91至365天	497	2,886
	<u>7,341</u>	<u>15,43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341,000港元及15,43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6 應收股東款項

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026	7,641
手頭現金	63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89</u>	<u>7,724</u>

附註：

- (a)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8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u>20</u>	<u>20</u>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隨後發行一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	171
即期		
銀行借款 (附註a)	5,996	5,638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	—	220
	5,996	5,858
借款總額	5,996	6,029

附註：

(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直至二零二七年期滿，年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其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以內	358	368
1至2年	369	380
2至5年	1,171	1,204
超過5年	4,098	3,686
	5,996	5,6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以內	—	232
1年以上2年以內	—	174
	<u>—</u>	<u>406</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	(15)
	<u>—</u>	<u>(15)</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	<u>391</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以內	—	220
1年以上2年以內	—	171
	<u>—</u>	<u>391</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零及360,000港元的汽車(附註13)為有抵押租賃資產，理由是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5,996,000港元，按2.88%至2.89%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6,029,000港元，按2.87%至2.88%的年利率計息。

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12,768,000港元及12,39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附註13)；及
- (ii)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個人擔保。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5	1,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4	1,516
	<u>1,489</u>	<u>2,885</u>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73	1,369
31至60天	2	—
	<u>275</u>	<u>1,369</u>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21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7,072	—
減：進度付款	8,851	—
	<u>(1,779)</u>	<u>—</u>

2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86	29,909
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452	1,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8	72
利息開支	181	168
	<u>23,387</u>	<u>31,90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387	31,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56)	(8,935)
與股東的結餘增加	(11,659)	(17,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65	1,396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779	(1,779)
	<u>10,216</u>	<u>4,979</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u>10,216</u>	<u>4,979</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分別約為零及391,000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財務資料中尚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2
	<u>—</u>	<u>782</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	1,462
1至5年	—	3,209
	—	4,671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辦公物業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3至5年，附帶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協商。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附註16及1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在附註8中披露。

25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任何薪酬。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預期約為[編纂]港元。

IV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劃撥予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的當時股東(現時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宣派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支付，及貴集團以抵銷應收李博士一筆等額款項的方式撥付有關股息付款。
- (b) 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重組於[●]完成。
- (c) 貴公司於[●]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 (d) 於[●]，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KSL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
謹啟

[文件日期]